

#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### (一)獎勵：

1、口頭嘉勉。

2、公開表揚。

3、獎狀或獎品。

4、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。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愛校服務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於「學習節數」或「非學習節數」遲到或缺席，均不得懲處。

(一)遲到一詞包含「課程時間(學習節數)遲到」及「到校時間(非學習節數)遲到」。

(二)「學習節數」遲到或未參加於「學習節數」時間實施之活動，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，不列入懲處事項。

(三)學生於「非學習節數」遲到或未參加於「非學習節數」時間實施之活動，不計入出缺席紀錄，故不列入懲處規定，僅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(如：口頭勸導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)。

十、學生有關「性別互動」相關樣態，應優先施予輔導，不逕列懲處。（除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外。）

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  
教育組長 莊明松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蘇俊郎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  
國民小學校長 李貞儀

##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班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事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決定結果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獎懲依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決定理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救濟方式 |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 |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